災難心理衛生救援:我們能幫自己與災民什麼忙?

王作仁精神科專科醫師/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顧問醫師

大部分的人都會有情緒或心理耗竭的表現(Farberow & Frederick, 1978)。 倖存者、社區的居民及救災者甚至是間接災難經歷者(例如媒體大量傷亡、環境損壞畫面或訊息等),都可能出現這些反應。

依據 921 大型災變後初期進駐的精神醫療團隊發現:在災後約第三星期幾乎高達 88.2%災民呈現某種程度精神障礙,且有 10%的災民具有自殺意念,許多網絡資源於災後積極投入災難心理衛生與精神醫療服務,長期投注龐大人力與多方資源,方達此具體成效。

一、創傷及壓力相關障礙症

根據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(DSM-V)之「創傷及壓力相關障礙症」(Trauma and stressor related disorder)中,當一個人親身經歷、目睹或被迫面對一種或多種事件,實際上或未發生但對生命構成威脅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時,往往會有強烈害怕、恐懼或無助感(小孩比較容易出現混亂與激動的行為),若是個人的創傷後反應持續有符合診斷準則上的症狀,持續不足一個月則為 Acute Stress Reaction(急性壓力反應),若持續超過一個月,才可能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(Post-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, PTSD),尤需針對高危險群體進行初篩,儘早轉介精神醫療專業協助。

二、災難心理救援

倖存者通常不會主動尋求心理衛生資源,災難發生後,積極外展服務的需要係以下列兩點為前提(Myers, 2001):

- 1. 大部分民眾並不認為自己在災難後需要心理衛生服務,也不會對外尋求這類協助。因此,心理衛生工作人員必須主動發掘這些受到災難影響的倖存者,並且在他們生活、工作,及重建他們生活的社區裡與他們互動。
- 2. 看見災難的每一個人皆受到此災難的影響,包括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所影響到的人,在團隊合作裡,災難心理衛生團隊必須在混亂環境中,還能運作良好且多方互助合作,也要保護自己避免出現替代性創傷。

三、專家建議

- 1. 團隊平時參與「韌性社區」營造,站在與社區民眾「協同的立場」共同合作,災難發生時,對於傷者先關心傷勢,再加入心理關懷,較容易建立關係。
- 2. 急性創傷期,建議專業與志工可結合文化觀點,適當提供協助(例如陪同罹 難者家屬申請資源、陪伴告別式),以單一窗口、團隊一起提供服務,不讓傷者 覺得被重複打擾。
- 3. 可以配合個人宗教信仰、放鬆技巧教導及攜帶安心小物等方式,幫助居民逐步恢復正常生活,希望早期介入可以減少後續衝擊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(Post-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, 簡稱 PTSD) 等共病隨時間累積的發生率。